十六、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，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生态环境局的南宁市2022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第三方评估项目（重）（GXGJ2022-C0133-S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宁市2022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第三方评估项目（重）（GXGJ2022-C0133-S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1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85.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公章：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